

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兴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同益中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财盛合	指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指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新泰分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UHMWPE、超高粉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 UltraHighMolecularWeightPolyethylene 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 纤维	指	以 UHMWPE 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PCT	指	英文 PatentCooperationTreaty 的缩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中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为 PCT 的成员国
无纬布、UD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复合材料	指	无纬布及防弹制品
变异系数 CV	指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是反映数据概率分布离散程度的一个量度
V50 值	指	某一弹丸对目标防弹材料形成穿透概率 50% 的平均着靶速度
白油	指	一种纺丝溶剂，是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加氢、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
模量、初始模量	指	模量是指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该值的大小是表示此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弹性变

		形的能力
纤度、线密度	指	纤度又称线密度，是表示纤维粗细程度的指标，计量单位为 dtex
断裂强度	指	纤维在连续增加负荷的作用下，直至断裂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与纤维的线密度之比，单位为 cN/dtex、g/D 等
断裂伸长率	指	纤维在伸长至断裂时的长度比原来长度增加的百分数表示
面密度	指	每平方米织物的重量，单位是克/平方米 (g/m <sup>2</sup> )
旦、D	指	9,000 米长的纤维在公定回潮率时的质量克数，旦是纤维细度的衡量单位，数值越小，代表纤维越细
cN/dtex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cN 指厘牛顿，dtex 指分特
g/D	指	用来描述纤维断裂强度的单位，其中，g 指克力，D 指旦，1g/D=0.883cN/dtex
蠕变	指	指在一定的温度和较小的恒定外力（拉力、压力或扭力）作用下，材料的形变随时间的增加而逐渐增大的现象
A4、A5	指	美国防切割测试标准 ASTM F2992 的指标
NIJ	指	英文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的缩写，美国国家司法部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益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YZ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兴良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2
公司网址	www.bjtyz.com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敏	潘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传真	010-56710329	010-56710329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均刚、赵永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顾翀翔、岳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温桂生、杨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30,902,401.78	282,937,001.96	16.95	301,343,2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7,856.56	56,920,801.32	-7.72	46,612,70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45,039,992.30	38,936,672.20	15.67	40,756,210.38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068.19	83,798,097.73	-21.86	61,537,816.6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840,546.55	720,956,438.22	38.82	717,648,076.40
总资产	1,093,149,269.88	800,825,429.89	36.50	814,460,394.9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11.7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7.93	减少1.24个百分点	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42	增加0.32个百分点	15.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6.85	减少0.11个百分点	4.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739,797.81	78,461,598.78	83,419,294.83	92,281,7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5,637.19	17,165,686.10	11,355,481.02	11,251,0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189,456.12	15,445,984.44	9,793,407.39	8,611,144.35



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6,190.35	19,343,181.56	12,169,720.12	23,272,97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468.76		74,319.45	227,823.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0,437.20		13,816,298.48	4,655,92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4,545.46		7,192,196.39	1,102,982.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77,638.90	420,0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800.65		-2,654.26	483,25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1,387.81		3,173,669.84	1,033,49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487,864.26		17,984,129.12	5,856,491.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01,809.96	300,118,794.52	98,816,984.56	5,174,545.46
合计	201,301,809.96	300,118,794.52	98,816,984.56	5,174,545.46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同益中董事会和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公司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调整经营结构、产品结构，持续加大科技创新，着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新发展格局，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坚持“三精三品三新”实施路径，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90.24万元，同比增长1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2.79万元，同比下降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3.4万元，同比增加15.67%。2021年，公司坚持“精确研发、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经营体

系建设，瞄准加快研发新品、打造精品、创造品牌，不断推出的新产品赢得客户广泛认可，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21 年度，公司整体发展稳中有升，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核心技术护城河

同益中在核心技术领域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加强制造工艺、研发实力和经验的积淀，着眼于全产业链布局，基本建立了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与项目管理、知识产权风险控制于一体的创新管理体系，不断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深入发展。2021 年，公司荣获化纤协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 1、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核心竞争优势提升

研发创新是驱动公司成长的核心引擎。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产品创新研发和更新换代，不断优化产品组合，在生产工艺上持续改进，投入研发经费 2,229.36 万元，同比增长 15.08%。为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紧盯行业动态，以“面向轻量化防护装备的超高强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新一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防弹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防弹材料研究项目”为基础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及客户多样性要求提供了技术储备和支撑。

研发成果方面，公司专利授权和制订技术标准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主持修订 1 项行业标准，牵头起草 1 项团体标准，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 2、重点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1）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TYZ®、DOYENTRONTEX®高耐切割纤维产品，实现产品定型及生产，产品性能测试达到预期目标，500D 达到美标 A5，250D 能够达到美标 A4，均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公司防弹用纤维性能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强度达到 42cN/dtex，模量达到 1800cN/dtex，为公司高端复材产品的推广提供了基础材料保障；

（2）公司突破了低蠕变纤维的开发技术，新研制的低蠕变纤维通过与国外对标产品的内部对比测试，抗蠕变性能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打破了国际市场的垄断，在欧洲市场取得了突破；

（3）公司自主研发出热塑性橡胶树脂体系，极大地提高了和 UHMWPE 纤维匹配度，提高了无纬布的性能稳定性，形成了高含丝率防弹无纬布制备工艺技术；

（4）公司自主研发出“一步法”制备亚高浓度纺丝母液及高温防降解工艺技术，通过凝胶预取向提高冻胶原丝可牵伸性，在超倍拉伸基础上再度实现了二次牵伸，大幅提升了产品性能，使得纤维性能达到指标要求，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5）公司开创了“刚性纤维和柔性纤维相结合（刚柔并进）制备防弹头盔”的新路线，形成了混杂防弹头盔新型制备工艺技术，为解决高防弹性能和低凹陷的兼容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进一步增强了整体材料的屈曲和弯曲阻力；

(6) 公司新增了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通过结构改良，实现了柔性复合材料性能稳定，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

(7) 公司自主研发的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满足防弹插板减重目标及防弹头盔满足国内外军方最新防弹要求，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8) 在技术改造方面，公司针对生产线进行了余热利用和尾气回用改造，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的。

### **(三) 坚持市场导向，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背景下，同益中聚焦主业，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行业，通过和上下游合作持续推动向量大面广的民用领域和高端防护装备市场领域拓展。

在纤维市场方面，公司在建筑材料增强、海洋工程、深海养殖等市场均取得较大突破。公司目前可生产超细旦纤维，应用于高端休闲体育市场，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也正在进一步加强和水产研究单位在网箱和绳缆方面的应用合作以及加强在风力发电领域的研究合作。

在复合材料市场方面，基于公司 TYZ®、DOYENTRONTEX®超高强聚乙烯纤维 TM42 推出的 WB876 和 HA894 高端软质和硬质防弹无纬布推向市场后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WB876 产品应用于我军新一代的单兵防护装备和警察的高端防护装备。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的防弹制品继续装备全世界的军队和警察，在全球多个地区和国家得到进一步应用。公司的 PEUD 产品通过了美国、巴西等国家客户的 NIJ 认证。

### **(四) 坚持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管理能效持续加强。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和运作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规范管理流程，持续改善管理体系；加强风控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为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行业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其中复合材料分为无纬布和防弹制品两大类。

在“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中，公司 B 类防刺服在 3 项评比中均获得第一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下游产业应用的生产型企业，以及防弹制品的终端使用方。

公司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 3、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纤维研究所和复材研究所开展具体研发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采用前瞻性研发和应用型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一方面，跟踪行业的最新需求、技术方向和技术规范，并通过自身广泛的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总结行业经验等手段，预判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在完成预判后实施前瞻性方向研发，以求占领市场先机。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在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的基础上，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技术攻关，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4、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手册》《库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关键节点进行了规范。公司设立了纤维生产部、复材生产部负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日常生产工作。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结合需求预测的模式，于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公司设立的质量检测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在入库前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 5、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材料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并实施采购需求。

公司在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我国 UHMWPE 纤维研究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进入新世纪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设立高技术纤维专项扶持计划，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成长阶段。

近年来，国内企业产能和产品性能有了显著提升，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但是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前期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工艺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加之近年来纤维不断向高性能、差别化方向发展，技术和工艺壁垒不断提高，因此，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形成竞争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高技术壁垒把潜在企业拒之门外，行业面临新进入者的威胁较小。此外，受限于国内生态环保以及能源管控等政策收紧，未来行业的门槛会变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越来越高，使得行业的进入难度增大。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同益中是国内一流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量和出口量，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现有 3 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实力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持制订了细分领域首个产品行业标准以及两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殊荣。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65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49 项为发明专利；主持、参与制订的技术标准共计 10 项。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从产业发展情况来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欧美等地区的开发应用较早，起初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慢，近年来，世界各国安全保护意识提升，安全防护等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增加了全球范围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需求。随着军事装备水平的提高，部队换装所需的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刺服、轻质高性能防弹板材等军备物资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驱动力逐步增大。无论是全球还是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供不应求，此外，疫情为中国的超

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腾挪出更多机会，更多的海外客户将目光投向了中国市场，中国企业迎来好的发展契机。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步伐的不断推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先厂家不断攻破高性能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壁垒，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厂家面临极大的发展机会，将逐步确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材料面向全球供货的领先地位，其品质及国际市场认可度正逐渐得到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成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在安全防护、海洋产业等民用领域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产品性能方面，提高产品断裂强度和抗蠕变性能成为研发重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成为行业发展重点。生产工艺方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创新生产路线、研发更高效的纺丝溶剂等成为发展趋势。军事装备和安全防护领域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1) 目前公司 TYZ®、DOYENTRONTEX®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但在均匀性方面和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异，进而影响了中高端市场的应用，因此，未来公司的研究重点在于通过工艺改进、装备改造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均匀性，为中高端市场应用领域的开发提供技术储备和支持；

(2) 未来，公司防弹用纤维将继续朝着高强度、高模量方向发展，极大地提升 UHMWPE 纤维的能量传播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防弹领域的应用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3) 对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国际航运、远洋作业、海洋工程等应用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无纬布产品轻量化的意义重大。未来，公司将持续朝着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与应用，逐步实现产品迭代，能够大大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更加轻量化的防护用品将降低穿戴的疲惫感，能够帮助士兵保持警觉，提升部队整体的作战能力和耐久性；

(4) 随着民用领域的进一步开拓，未来公司将技术与行业前沿、市场需求进一步融合，持续推出新型高强高模纤维、新型高耐磨纤维、新型抗切割纤维等多项差异化纤维，丰富有色纤维品种，满足更加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

(5) 公司将以现有生产线为基础，发挥在本行业的技术优势，通过自动化技术研发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幅提升产品稳定性及自动化水平，实现 UHMWPE 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流程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打造公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智能制造示范样板。

在市场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各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如下：

(1) 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各个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军事装备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军事装备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将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

(2)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在“强国必先强军，军强方能国安”的强军梦下，随着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将引领防弹装备“质”与“量”的需求持续提升；

(3) 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在深海养殖网箱、消防软管、传送带增强、光缆电缆增强、短纤增强混凝土、风力发电等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二十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中。行业内技术研发主要聚焦于工艺技术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等方面。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65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49 项为发明专利。2021 年，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公司 UHMWPE 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 0.95D，细旦丝技术不但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扩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 UHMWPE 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 UHMWPE 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 UHMWPE 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此外，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 UHMWPE 纤维，并且经过公司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 UHMWPE 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公司研发并生产出强度 $\geq 40\text{cN/dtex}$ （约合 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7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树脂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8	UHMWPE 防弹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开发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复合材料，并优化了原材料的裁切和铺层方式及成型工艺，大幅提高了头盔的防弹性能，以及降低了弹击损伤，具有显著的耐冲击性能和防穿刺性能
9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及其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树脂体系等方式，大幅提高复合材料的防弹性能和抗凹陷性能
10	UHMWPE 装甲板及其复合装甲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实现超大型、多样型结构装甲板的设计和成型
11	新型芳纶头盔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在传统头盔模具的基础上，通过结构和技术改进，消除了层间缺陷。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
12	轻量化陶瓷复合板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在自产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发、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技术创新置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等方式保持核心竞争力。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9	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	二等奖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或先进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新增主持修订 1 项行业标准，牵头起草 1 项团体标准，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4	76	49
实用新型专利	2	3	23	1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5	7	100	65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293,565.42	19,371,548.10	15.0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2,293,565.42	19,371,548.10	15.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74	6.85	-0.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01	新一代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开发	6,800,000.00	2,831,485.01	7,739,783.50	各项指标已达成，项目已结题	1、防弹用纤维：断裂强度 $\geq 42\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 2、缆绳用纤维：断裂强度 $\geq 36\text{cN/dtex}$ ，耐磨性能相比常规产品提升40%-50%	国内领先	应用于防弹制品、高端绳缆等。
02	防弹防刺材料的研发	7,200,000.00	4,606,931.96	7,259,056.31	各项指标已达成，项目已结题	面密度 $\leq 7.5\text{kg/m}^2$ 条件下满足NIJ0101.06的3A防弹要求和NIJ0115.00的2级防刺要求	国内领先	应用于军警用防刺服、防弹防刺服等。
03	轻量化防护材料的开发	9,800,000.00	3,595,074.09	7,906,329.15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1、透明装甲：面密度 $\leq 50\text{kg/m}^2$ ，厚度 $\leq 30\text{mm}$ 的，可有效阻止5.8mm口径95步枪发射的87式普通钢芯弹的贯穿； 2、无纬布：用该无纬布制成的 $14\text{kg/m}^2$ 的防弹插板，防弹性能达到NIJIII要求； 3、碳化硼防弹复合板：（1）普通型：面密度 $\leq 25\text{kg/m}^2$ ，且凹陷	国内领先	可应用单兵、飞机、车辆、舰艇防护等。

						<p>≤35mm，能防护口径 7.62mm 的 M80 北约弹的贯穿；（2）增强型：面密度≤37.5kg/m<sup>2</sup>，凹陷≤35mm，能防护口径 7.62mm 的 53 式穿甲燃烧弹的贯穿。</p> <p>4、70 公斤级装甲：防 12.7mm 制式弹，V50 为 818-825m/s，应用于 100m 常规装甲车替代均质装甲</p>		
04	高性能轻量化聚乙烯混杂防弹头盔的开发	3,000,000.00	512,135.94	3,000,772.44	各项指标已达成，项目已结题	<p>1、普通型：6.8mm 厚度盔壳，防 1.1g 破片 V50 值达到 700m/s 以上；</p> <p>2、加强型：10mm 厚度盔壳，防 1.1g 破片 V50 值达到 900m/s 以上。</p>	国内领先	应用于防弹头盔。
0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效生产及差别化项目	7,000,000.00	5,345,581.01	5,345,581.01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p>1、完成纺丝系统温度及溶液配比的精确计量及控制设计，优化回收系统流程，实现回收系统的余热利用；</p> <p>2、设计开发 15-25% 的浓度下，断裂强度 ≥20cN/dtex，模量 ≥800cN/dtex 的高含固量纺丝工艺；</p> <p>3、耐割纤维耐切割等级达到 EN388-2016 的 D/E 级标准；抗菌纤维的有效抑菌率达到 99.9% 以上</p>	国内领先	<p>1、可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节能减排、降本增效；</p> <p>2、耐切割纤维可应用于工业防割手套；</p> <p>3、抗菌纤维可应用于家纺领域。</p>
06	超轻硬质防弹无纬布的研发	4,700,000.00	2,182,042.78	2,182,042.78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面密度为 14kg/m <sup>2</sup> ，防 M80NATO 弹，满足 NIJ III 级要求	国内领先	应用于防弹插板、装甲板、防弹盾牌等硬质防护产品。

07	新一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防弹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3,608,500.00	2,630,237.98	2,630,237.98	项目处于试制阶段	1、纤维：断裂强度不低于42.5cN/dtex，强度变异系数（CV）小于5%，超高强高端UHMWPE纤维单线产能不低于300吨/年； 2、软质防弹层：面密度 $\leq 6.0\text{kg/m}^2$ 条件下，防破片V50值不低于660m/s，防弹性能满足I级防护要求且凹陷深度不高于25mm	国内领先	应用于防弹衣，防弹插板，防弹装甲板，防弹盾牌等。
08	装配式模块化军用营房的研发	2,000,000.00	590,076.65	590,076.65	完成营房专用板材设计和工艺方案；主要结构件和连接件外形设计	面密度 $\leq 25\text{kg/m}^2$ 的营房侧板，满足GA141-2010的3级标准防护标准；营房抗震设防烈度达到8级	国内领先	可用于国防及反恐等特殊领域。
合计	/	44,108,500.00	22,293,565.42	36,653,879.82	/	/	/	/

## 情况说明

无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5	7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21	11.1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63.54	1,098.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51	14.6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4
本科	16
专科	25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优势

## (1) 深厚的技术积淀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发展路径,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

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实现了生产线速度、温度的精确控制与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了质量控制水平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持续提高公司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逐步探索并明确研发方向及产品演进路线，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通过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8 项境内发明专利以及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

## 2、产品优势

### （1）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根据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比测活动检测结果，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和国内主要参与者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契合国家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战略需求。

### （2）丰富的产品种类

公司拥有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可以规模化生产从 5D 到 6,000D 不同规格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公司生产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有色纤维、耐割专用纤维等产品，在产品性能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基于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优异防护性能，公司可以柔性化生产面密度在 15-300g/m<sup>2</sup> 之间的软硬质防弹无纬布，并根据客户不同等级的防弹需求，定制轻量化、柔软性、低凹陷的防弹制品。

## 3、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磨练，公司已打造出了一批理论扎实、经验丰富、贴近市场、创新意识突出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具备长期的从业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参与过多项行业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建立了公平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公司长期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4、市场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目前已取得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凭借产品规格的齐全，以及卓越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渠

道，积累了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状况，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的底蕴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可能针对行业内的参与者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行业巨头可能会对公司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竞争措施，公司可能会面临国际行业巨头更大的竞争压力。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内外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生产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产品种类、客户服务和成本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产生压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国内外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对公司复工复产、项目推进、市场开发等均可能会对公司生产及新订单的签订产生一定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造成人员、货物的流动受限，导致全球范围内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及终端市



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9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5%，其中 UHMWPE 纤维销售收入 22,417.66 万元、复合材料销售收入 9,778.96 万元。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发展，经济也逐渐复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前景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旺盛，2021 年下半年随能源价格上涨纤维价格同步上涨；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投入使用，产能释放体现规模经济效益，从而使得销量稳步提升，继而带动 UHMWPE 纤维收入较上年增加 45.23%。另一方面公司进行精细化成本管理，稳定销售毛利率，因此 UHMWPE 纤维收入和毛利额增速较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7%，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 100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计入其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0,902,401.78	282,937,001.96	16.95
营业成本	226,256,686.66	186,995,934.60	21.00
销售费用	7,858,034.16	9,293,363.43	-15.44
管理费用	23,635,986.28	18,511,837.98	27.68
财务费用	-2,982,796.42	436,981.31	-782.59
研发费用	22,293,565.42	19,371,548.06	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068.19	83,798,097.73	-2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8,262.15	-226,893,355.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3,430.72	-84,291,459.5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5%，主要是 UHMWPE 纤维销量增长所致，纤维销量增长率为 62.12%，纤维收入增长率为 45.23%，纤维销量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发展，经济也逐渐复苏，市场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投产，产能释放体现规模效益，因此 UHMWPE 纤维收入增速较快。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0%，主要是 UHMWPE 纤维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该成本增加与收入增长幅度趋于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4%，主要是运输费和港杂费适用新收入

会计准则，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27.68%，主要是：（1）职工薪酬同比增长，主要是上年同期社保减免政策到期所致；（2）折旧费同比增长，主要是新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782.59%，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和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8%，主要是公司本期提高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1.86%，主要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即上期收到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投资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部分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科创板上市融资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90.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196.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6%。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2,625.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1,809.4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8%。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材料制造业	32,196.61	21,809.42	32.26	16.16	19.08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UHMWPE 纤维	22,417.65	15,811.83	29.47	45.23	49.74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复合材料	9,778.96	5,997.59	38.67	-20.38	-22.66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合计	32,196.61	21,809.42	32.26	16.16	19.08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4,054.05	9,968.64	29.07	60.80	54.38	增加 4.03 个百分点
境外	18,142.56	11,840.78	34.73	-4.40	-0.14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合计	32,196.61	21,809.42	32.26	16.16	19.08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2,196.61	21,809.42	32.26	16.16	19.08	-1.66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UHMWPE 纤维	吨	3,406.31	2,988.45	285.18	43.49	62.12	-19.25
无纬布	吨	528.19	240.55	319.45	-7.28	-38.43	33.2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受益于新泰分公司产能释放, UHMWPE 纤维产量和销量同比增长; 另外, 公司 UHMWPE 纤维以及无纬布均有部分产品为自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材料制造业	直接材料	10,780.34	49.43	10,065.36	54.96	7.10	不适用
新材料制造业	直接	3,624.30	16.62	2,812.04	15.35	28.89	规模增大, 以及疫情给予的社保

	人工						减免政策到期
新材料制造业	能源	4,580.32	21.00	3,130.32	17.09	46.32	规模增大, 以及能源价格上涨
新材料制造业	制造费用	2,824.45	12.95	2,306.96	12.60	22.43	不适用
新材料制造业	合计	21,809.42	100.00	18,314.68	100.00	19.08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UHMWPE 纤维	直接材料	5,750.46	36.37	3,791.34	35.90	51.67	销量增加
UHMWPE 纤维	直接人工	2,927.90	18.52	2,039.33	19.31	43.57	销量增加
UHMWPE 纤维	能源	4,519.07	28.58	3,009.44	28.50	50.16	销量增加
UHMWPE 纤维	制造费用	2,614.41	16.53	1,719.30	16.28	52.06	销量增加
UHMWPE 纤维	合计	15,811.83	100.00	10,559.42	100.00	49.74	销量增加
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5,029.88	83.87	6,274.02	80.90	-19.83	销量减少
复合材料	直接人工	696.41	11.61	772.71	9.96	-9.87	销量减少
复合材料	能源	61.26	1.02	120.87	1.56	-49.32	销量减少
复合材料	制造费用	210.04	3.50	587.66	7.58	-64.26	销量减少
复合材料	合计	5,997.59	100.00	7,755.26	100.00	-22.66	销量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486.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415.61	4.40	否
2	客户 B	1,069.72	3.32	否
3	客户 C	1,031.78	3.20	否
4	客户 D	985.36	3.06	否
5	客户 E	984.34	3.06	否
合计	/	5,486.81	17.0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037.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4,059.41	23.47	否
2	供应商 B	1,750.23	10.12	否
3	供应商 C	1,161.82	6.72	否
4	供应商 D	1,060.83	6.13	否
5	供应商 E	1,005.11	5.81	否
合计	/	9,037.40	52.2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15,516,954.69	28.86	147,876,986.37	18.47	113.36	主要系报告期科创板上市融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18,794.52	27.45	201,301,809.96	25.14	49.09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本金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883,243.47	0.36	1,325,000.00	0.17	193.0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233,758.74	1.21	7,423,863.39	0.93	78.2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业务同比增长和销售授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40,041.18	0.45	1,743,681.68	0.22	183.31	主要系报告期产能释放、规模扩大、收入增加与采购储备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3,320.81	0.08	772,535.64	0.10	18.22	不适用
存货	114,823,442.40	10.50	98,946,710.35	12.36	16.05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226,626.25	0.20	9,058,990.78	1.13	-75.42	主要系报告期留抵税额、应收利息等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84,305.77	0.25	2,804,944.53	0.35	-4.3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74,701,992.19	25.13	249,975,985.85	31.21	9.89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839,372.34	0.44	31,695,668.91	3.96	-84.73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43,152,291.02	3.95	44,136,158.29	5.51	-2.23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5,907,259.06	0.54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799.74	0.08	1,371,230.23	0.17	-35.62	主要系报告期存货减值转销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5,067.70	0.49	2,391,863.91	0.30	122.6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款项重分类所致
应付账款	22,917,033.05	2.10	30,356,584.45	3.79	-24.51	主要系结清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45,578.92	0.01	105,138.70	0.01	38.46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房屋租金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20,684,954.23	1.89	9,313,155.29	1.16	122.1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业务扩张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918,233.11	1.00	10,597,215.52	1.32	3.03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757,355.09	0.25	2,021,264.46	0.25	36.42	主要系报告期第四季度减半缓缴税款、房产税增加等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40,140.85	0.74	3,781,985.61	0.47	115.23	主要系报告期待支付上市费用及预提水电费等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904.46	0.34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经营租赁的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7,023.47	0.02	1,264,341.57	0.16	-82.04	主要系报告期国内预收货款税额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1,845,070.06	0.17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2,441,148.97	0.22	3,183,826.22	0.40	-23.33	主要系依据质

						保金政策质保到期转回所致
递延收益	17,333,333.40	1.59	17,853,333.36	2.23	-2.9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8,947.72	0.11	1,392,146.49	0.17	-15.31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受限资产为 25.35 万元，为新泰分公司土地履约保证金。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进一步拓展高性能纤维的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	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5月	培育 50 家左右具有较强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化工新材料行业领军企业或“独角兽”企业，部分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年11月	符合超高强型：断裂强度 $\geq 36\text{cN/dtex}$ ，初始模量 1,300~1,800cN/dtex，断裂伸长率 2~3%；耐热型：瞬间耐热温度 $\geq 180^\circ\text{C}$ ，强度 $\geq 3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100\text{cN/dtex}$ ，断裂伸长率 $\leq 3\%$ ，CV 值 $\leq 3\%$ ；抗蠕变型：在 70℃、300MPa 应力条件下蠕变断裂时间 $\geq 900$ 小时，蠕变伸长率 $\leq 8\%$ ，强度 $\geq 3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100\text{cN/dtex}$ ，断裂伸长率 $\leq 3\%$ ，CV 值 $\leq 3\%$ 性能要求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关键战略材料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在纺织业领域，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为鼓励类，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 $\geq 300$ 吨/年，断裂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dtex}$ ）等
5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年3月	提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 ①行业基本情况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行业供需方面看，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代表企业产能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国产产能约占全球一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当前全球需求维持较高增速，整体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从整体产能看，我国行业内代表性企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能略低于行业的需求量，同时受原材料成本较高、技术标准不足等原因的影响，

很多企业开工率较低行业的需求缺口较大。再加上军事装备、海洋工程等领域对产品有较高的要求，很多企业的技术达不到要求，多数企业产品以低端产品为主，行业高端需求缺口较大。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竞争格局看，我国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近年来，国内企业产能和产品性能有了显著提升，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但是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技术门槛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三大高性能纤维之一，前期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工艺的设置等均需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加之近年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不断向高性能、差别化方向发展，技术和工艺壁垒不断提高，因此，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形成竞争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的高技术壁垒把潜在企业拒之门外，行业面临新进入者的威胁较小。此外，受限于国内生态环保以及能源管控等政策收紧，未来行业的门槛会变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越来越高，行业的进入难度和风险增大。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未来发展看，本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发展增速会趋于平缓，在当前的材料市场中，无论是全球还是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一直供不应求。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步伐的不断推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先厂家不断攻破高性能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壁垒。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厂家面临极大的发展机会，将逐步确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材料面向全球供货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其品质及国际市场认可度正逐渐提升。

整体看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规模化将成为趋势，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是各企业考虑的重点，也是技术发展的重点。随着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加工技术的日益成熟，加上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下降，必将带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研究和发展的，将进一步刺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发展，扩大其市场应用范围。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全球各个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促进了军事装备的需求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在“强国必先强军，军强方能国安”的强军梦下，随着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将引领防弹装备“质”与“量”的需求持续快速提升。

## ②公司行业地位

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同益中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作为国际绳索协会（CordageInstitute）会员、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全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任理事单位，主持制订了本细分领域首个产品行业标准以及其余两项行业标准，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殊荣。公司无纬布及防弹制品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符合我国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战略需求。2021年1月22日，根据

“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公司 B 类防刺服在 3 项评比中均获得第一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UHMWPE 纤维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主要包括军事装备、航空航天、海洋产业、安全防护、建筑、纺织、体育器械等领域	产品性能和质量、供求关系、生产成本等
无纬布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UHMWPE 纤维	军事装备、航空航天、安全防护等领域	产品性能和质量、供求关系、生产成本等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种类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DOYENTRONTEX®高耐切割纤维产品，实现产品定型及生产，产品性能测试达到预期目标，500D 达到美标 A5，250D 能够达到 A4，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公司新研制的低蠕变纤维通过与国外对标产品的内部对比测试，抗蠕变性能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打破了国际市场的垄断，在欧洲市场取得突破；

②在单丝纤度方面：公司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进行改良，突破了单丝细化的技术瓶颈，单丝的纤度持续细化，其中 2009 年单丝纤度达到 3.0D、2011 年达到 1.5D、2017 年至今提升至 0.95D，单丝的细化不但提高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提升整体行业下游的应用水平。目前荷兰帝斯曼的单丝纤度为 0.8D，未来公司将继续降低单丝纤度，为高档面料领域应用提供支撑；

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方面：在防弹用纤维方面取得进展，强度达到 42cN/dtex，模量 1800cN/dtex 目标，进一步满足高端军事装备领域的需求；

④在无纬布方面：公司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树脂体系设计和超高强纤维，不断开发轻量化无纬布，公司现阶段无纬布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开发的 HA894 硬质防弹无纬布产品，模压成  $10\text{kg}/\text{m}^2$  的平板防 1.1g 破片 V50 值超过  $1000\text{m}/\text{s}$ ；公司开发的软质防弹层，其面密度低于  $6.0\text{kg}/\text{m}^2$  时，防破片 V50 值已到  $670\text{m}/\text{s}$ ，防弹性能满足 I 级防护要求，满足国内军用需求。更加轻便的防护用品将降低穿戴的疲惫感，帮助士兵保持警觉，提升部队整体的作战能力和耐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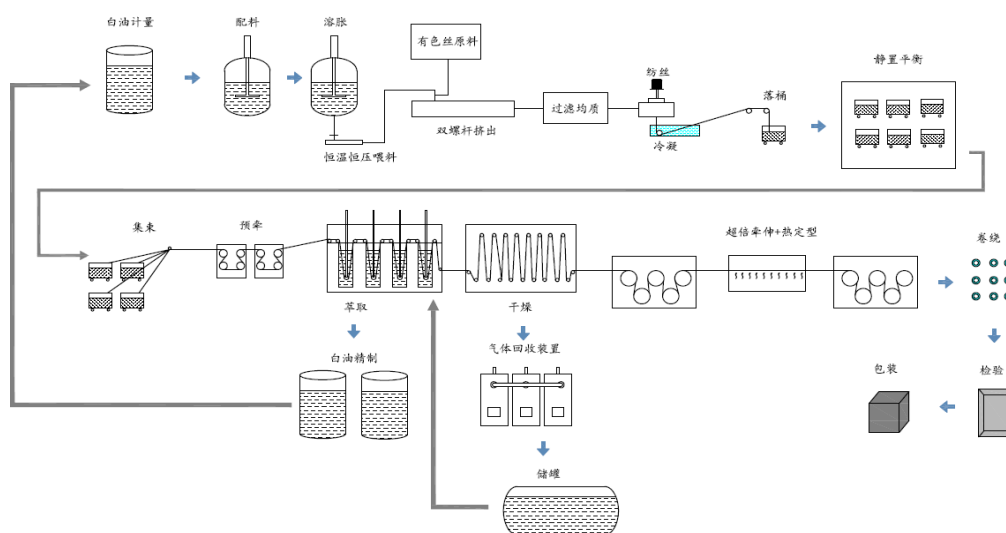
⑤在防弹制品方面：公司设计开发出防弹衣、防弹背心、多型防弹头盔、防弹板、陶瓷复合防弹材料、防弹装甲板等下游防弹制品。开发芳纶防弹头盔，通过结构和技术改进，消除了层间缺陷。采用本技术生产防弹头盔，产品的各部位均匀，性能稳定，一致性好。开发陶瓷复合板，通过在自产 UHMWPE 无纬布、防弹板基础上，通过特定的复合工艺，可设计和成型多尺寸、轻量化、防多发、抗凹陷性能优良的陶瓷复合板。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创新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一是不断丰富纤维产品的种类，扩大其应用领域，二是持续提升纤维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三是积极推动下游无纬布和防弹制品的普及和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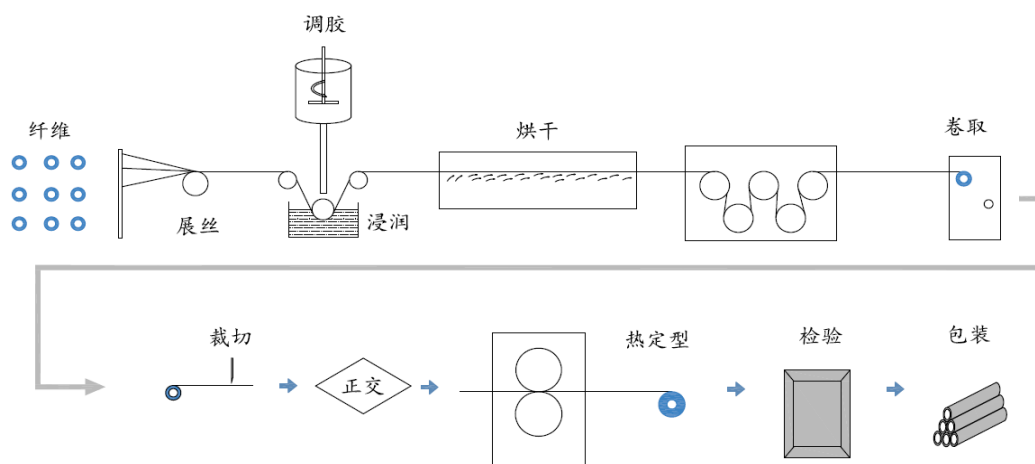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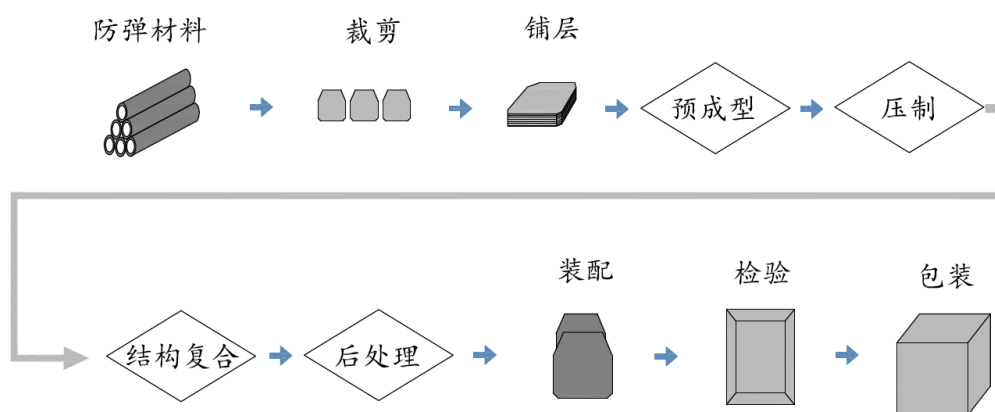
##### 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工艺流程



### ②无纬布工艺流程



### ③主要防弹制品工艺流程



###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通州分公司 (UHMWPE 纤维)	900	90.55			
同益中 (UHMWPE 纤维)	600	154.90			
新泰分公司 (UHMWPE 纤维)	1,820	91.32	2,240	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复材 (无纬布)	300	176.06			
新泰分公司复材 (无纬布)	2,500		2,500	465.3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新泰分公司新增850吨/年的UHMWPE纤维生产线；2021年12月，新泰分公司新增320吨/年的UHMWPE纤维生产线。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超高粉 (吨)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确定并实施采购计划	月结	-13.38	3,594.95	3,510.2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成本下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万度)	直接购买	月结	-0.16	51,258.31	51,258.31
燃气 (万立方米)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确定并实施采购计划	月结	3.05	3,071.49	3,071.49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价格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采购模式，以较好地实现产供销环节的联动。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采购部门会及时分析市场行情，价格上涨时适度备货，价格下跌时分单采购；采购部门定期向销售系统提供原材料行情分析报告，并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积极运用价格调控机制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新材料制造业	32,196.61	21,809.42	32.26	16.16	19.08	-1.66	注

注：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接销售	32,196.61	16.16

####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483.94 万元。其中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95.48%，其中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金额为 1,711.6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4,308.06 万元，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433.48 万元。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和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为募投项目，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84 万元、18.61 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可研及环评等费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11.88 万元，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其中本金 30,000.00 万元。

####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并日益向高集中度、高水平方向发展。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行业供需情况看，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代表企业产能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国产产能约占全球一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当前全球需求维持较高增速，整体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从整体产能看，我国行业内代表性企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能略低于行业的需求量，同时受原材料成本较高、技术标准不足等原因的影响，很多企业开工率较低行业的需求缺口较大。再加上军事装备、海洋工程等领域对产品有较高的要求，很多企业的技术达不到要求，多数企业产品以低端产品为主，行业高端需求缺口较大。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竞争格局看，目前世界上只有荷兰、美国、日本、中国 4 个国家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规模化生产；从国内看，我国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产能在 3000 吨以上的企业只有 3 家，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产业链布局看，国内具有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较少，同益中作为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发展趋势看，本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发展增速会趋于平缓，在当前的材料市场中，无论是全球还是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一直供不应求。随着我国制造强国步伐的不断推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先厂家不断攻破高性能纤维生产及应用技术壁垒。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厂家面临极大的发展机会，将逐步确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材料面向全球供货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国家又制定了一系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政策，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持续引导并进一步提升与突破高性能纤维重点品种的关键生产和应用技术，促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开发，提升产业化的应用水平，其品质及国际市场认可度正逐渐提升。



整体看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规模化将成为趋势，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是各企业考虑的重点，也是技术发展的重点。随着国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加工技术的日益成熟，加上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下降，必将带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研究和发展的，将进一步刺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发展，扩大其市场应用范围。随着国际局势的持续紧张，全球各个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加，促进了军事装备的需求迅速增长；另一方面，在“强国必先强军，军强方能国安”的强军梦下，随着军队装备工作的启动，将引领防弹装备“质”与“量”的需求持续快速提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同益中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打破了海外龙头技术垄断，致力于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同益中将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立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的战略目标，致力于为我国在军事装备、航空航天、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把公司打造为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领军企业，实现成为“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材料的引领者”的愿景。

在研发创新方面，同益中将集中优势资源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聚焦技术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自研储备战略，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实现产品性能和技术升级，持续跟踪市场变化，确保公司研发创新 and 市场需求有效结合。

在业务拓展方面，同益中将依托现有的研发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品牌美誉度，聚焦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并逐渐加大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性能提升，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从而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同时依靠核心创新产品，开拓中高端市场领域，打破现有竞争格局，扩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加大新材料领域布局，整合相关资源，打造新材料产业平台。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也是公司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公司将遵循“战略引领、主动作为、加快发展”的主基调，继续坚持“一个中心五个着力”，以发展为中心，在战略、创新、建设、市场、组织上着力，主动作为，全力推进高质量快速发展，以

战略落地和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高质量快速发展；以精益生产为基础，助力高质量快速发展；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开拓为导向，推动高质量快速发展；以风控管理为基础，确保高质量快速发展。

### **1、在战略落地上着力，持续打造新材料平台**

公司将以发展为中心，在战略落地上着力，根据建设新材料平台定位，运用好资本市场平台，利用资产优良、资金充足的优势，实现外延与内涵发展双轮驱动，加快同益中发展速度。

### **2、在创新驱动上着力，持续培育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将在创新驱动上着力，加大研发投入强度，突破短板弱项，提高创新效率，实现技术提升、产品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研发方面，公司将加快关键性、突破性技术，继续加强和上下游的合作，从性能提升、应用领域拓展以及生产智能化和低成本化着手，持续提升高强纤维模量，开发低蠕变纤维。在复合材料研发方面，将继续开发具有高防护性能的无纬布、防弹板、防弹头盔等。通过实施上述研发课题，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加快改善纤维及复合材料性能、多角度扩展下游的应用领域，全面推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生产过程、产品性能和质量在行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将加快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充实研究力量，健全研究开发体系和质量体系，以技术引领业务增长和市场扩大。

### **3、在建设产能上着力，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聚焦生产平台建设，完善质量体系，加快新项目一期达产达效，加快二期建设，实现生产四化，按照节点进度，实现产能落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自动化技术研发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大幅提升产品稳定性及自动化水平，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流程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打造公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智能制造示范样板。

### **4、在市场扩展上着力，持续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市场扩展上着力，以市场拓展和服务客户为抓手，聚焦市场能力建设，拓宽应用领域，完善销售和服务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通过全过程的服务及质量跟踪，关注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建立共同发展的伙伴关系。

#### **(1) 持续聚焦中高端市场**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公司将依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齐全、产能充足、产品质量和服务优质等方面的优势，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规模较大的军事装备、安全防护领域等中高端市场，加大军方市场份额。

#### **(2) 积极拓展新应用领域**

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领域的扩展，在深海养殖网箱、消防软管、高端休闲面料、风力发电等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民用市场具有需求量大、稳定性好、应用领域广等特点，公司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对民用市场进行重点布局有助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健康发展。

### (3) 完善现有营销网络体系

公司将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解决客户痛点，持续加强客户的后续开发，深度分析并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拓展新客户。

### 5、在组织建设上着力，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拓展人才获取通道，从各类渠道引进行业领军研发人才、高端工艺技术装备人才、专业化的投资并购人才和国际化的市场营销人才，同时与国内的知名高校建立密切联系，从中选择公司需要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公司的人才能发挥各自的长处。

公司将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员工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人才。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壮大充实研发团队人员队伍，提高研发能力，吸取国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支持。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责分明、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依法治理，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合规管理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17	www.sse.com.cn	2021.12.1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5.09.18	2024.07.04	758,700	758,700	0	不适用	137.00	否
陈艳华	董事	男	39	2018.06.08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是
吉林娜	董事	女	38	2018.06.08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是
宋全峰	董事	男	47	2018.06.08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是
张绍坤	董事	男	39	2019.12.13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否
冀飞	董事	男	41	2019.12.13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	女	51	2020.06.10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8	否
米良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6.10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8	否
来侃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06.10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8	否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8.06.08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望	监事	男	45	2019.12.13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0	否
蔡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19.04.26	2024.07.04	0	0	0	不适用	48.33	否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53	2005.10.20	2024.07.04	573,600	573,600	0	不适用	67.51	否
赵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4.12.09	2024.07.04	286,800	286,800	0	不适用	78.47	否
刘清华	副 总 经	女	47	2014.12.09	2024.07.04	519,000	519,000	0	不适用	75.03	否

	理、核心技术人员										
余燕飞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12.27	2024.07.04	478,000	478,000	0	不适用	71.89	否
林凤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19.12.27	2024.07.04	478,000	478,000	0	不适用	73.71	否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9.12.27	2024.07.04	382,400	382,400	0	不适用	71.19	否
陈振坤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9.12.12	-	204,200	204,200	0	不适用	47.05	否
葛兆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9.12.12	-	160,000	160,000	0	不适用	46.40	否
冯向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21.07.02	-	0	0	0	不适用	6.25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兴良	黄兴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业学院。1989年8月至1991年3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会计；1991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北京协力纺织联合公司会计；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7年6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艳华	陈艳华先生，董事，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水工维护一般专责、辅助专责；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机电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管理、质量管理及规划管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国投贸易借调；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股份公司董事。
吉林娜	吉林娜女士，董事，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7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劳动与

	社会保障专业。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劳动关系业务员；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招聘管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干部管理处高中级人员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历任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国投贸易职工监事、股份公司董事。
宋全峰	宋全峰先生，董事，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成人教育会计学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宝钢集团北京冶金设备制造厂财务部会计、厂（党）办企管办秘书；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北京中纺物产化纤公司、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国投贸易财务部、企业管理部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历任国投贸易外派陕西公司、国投贸易二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历任国投贸易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绍坤	张绍坤先生，董事，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金融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冀飞	冀飞先生，董事，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2005年8月至2010年5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公司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技术开发部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瑞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项目开发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孙蔓莉	孙蔓莉女士，独立董事，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5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新洋丰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902）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2774）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7）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0803）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保定爱迪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米良	米良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毕业于越南河内法律大学民法学专业。1999年1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云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来侃	来侃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西北纺织工学院纺织专业；1985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西安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原总后勤部

	军需装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1月至今，任华夏特防（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邢海星	邢海星先生，监事会主席，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工业外贸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所属北京中纺物产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进出口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10年8月，先后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国投贸易进出口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纺天源（天津）国投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国投贸易贸易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国投贸易审计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国投贸易法律合规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国投贸易法律合规部副主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0月至今，任国投贸易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望	王望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蔡颖	蔡颖女士，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7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综合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
谢云翔	谢云翔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材料专业。1991年8月至1995年3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投资开发部项目管理经理；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1997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羊毛公司业务员；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2月至2005年9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赵鹏	赵鹏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原液车间设备技术员；1997年4月至2004年1月，先后任吉林奇峰化纤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员、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2006年3月2007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设备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新泰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清华	刘清华女士，副总经理，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化学纤维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艺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7年8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有限公司生产



	分公司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企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余燕飞	余燕飞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有限公司企划部外贸专员；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股份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林凤崎	林凤崎女士，副总经理，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生产基地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苏敏	苏敏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振坤	陈振坤先生，复材研究所所长，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复材研究所所长。
葛兆刚	葛兆刚先生，纤维研究所副所长，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2009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高级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纤维研究所副所长。
冯向阳	冯向阳先生，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195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纺织职工大学电子自动化专业。198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第二纺织机械厂科长、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艳华	国投贸易	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2021. 10. 12	-
吉林娜	国投贸易	党群人力资源部 主任、职工监事	2019. 12. 23	-
宋全峰	国投贸易	财务管理部主任	2019. 12. 23	-
邢海星	国投贸易	企业管理部副 主任	2021. 10. 12	-
谢云翔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11. 1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艳华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08. 20	-
吉林娜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09. 22	-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06. 15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08. 24	-
宋全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08. 24	-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08. 28	-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06. 15	-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10. 10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05. 24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08. 20	-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08. 20	-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08. 20	-
张绍坤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 12. 21	-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06. 29	2024. 06. 29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09. 01	2024. 09. 01

	共青城惠华启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12.22	2041.12.21
冀飞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1.01	-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16	-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3.27	-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18	-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01	-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3.02	-
孙蔓莉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1995.07	-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22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21	-
	保定爱迪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0.15	-
米良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学院院长	2014.11	-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1.18	-
来侃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8.02.01	-
	华夏特纺（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9.01.01	-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2018.07.01	-
邢海星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2.23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09	-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9.16	-
王望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8.09.15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

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确定。董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 2.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议。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23.1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6.92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冯向阳	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因公司发展需要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2.0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4.1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05.1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06.1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7.0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9.0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02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兴良	否	8	8	5	0	0	否	3
陈艳华	否	8	8	5	0	0	否	3
吉林娜	否	8	8	5	0	0	否	3
宋全峰	否	8	8	5	0	0	否	3
张绍坤	否	8	8	6	0	0	否	3
冀飞	否	8	8	6	0	0	否	3
孙蔓莉	是	8	8	7	0	0	否	3
米良	是	8	8	7	0	0	否	3
来侃	是	8	8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蔓莉、米良、宋全峰
提名委员会	米良、吉林娜、来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来侃、吉林娜、孙蔓莉
战略委员会	黄兴良、陈艳华、张绍坤

##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2.08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检查公司财务报表。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04.13	《关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1.05.10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
2021.10.21	《关于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021.11.3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2.08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6.18	关于提名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通知》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并出具意见。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5
销售人员	19
技术人员	75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20
合计	6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4
大学本科	35
专科	65
其他	535
合计	66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保护员工在劳动保护、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休假等各方面的权益。公司薪酬政策以体现“按劳取酬”的

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薪酬的确定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的原则。公司提供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从战略目标、业务规划、岗位职责出发，建立了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每年年底根据公司战略及各部门需求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费用预算，并在此计划上开展下一年度培训活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考核其完成情况及满意度等。

对于新入职员工，公司会进行企业发展历程、企业文化、企业产品、管理制度等方面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对于技术研发和销售员工，公司会定期组织行业分析、产品特点及性能、法律风险等方面培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水平。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知识、岗位技能、班组管理等各类专题培训，分步骤、分层次、分等级地开展各类培训。通过加强培训，提升人才素质，培养符合公司发展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齐全完备。

在充分考虑公司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回报。</p>	<p>公司2021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规范健全的治理结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从分管工作领域责任目标、个人绩效目标、重点工作等方面对管理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薪（岗位工资）和绩效薪金，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

####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科研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将 ESG 理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全面融合，将环境、社会、治理因素充分纳入发展规划、管理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服务国家战略，全力推进 ESG 工作，打造成为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领军企业。

持续加强环境生态保护。公司坚持绿色、低碳，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

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公司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生态环保责任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发布《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标准汇编》并落实；二是加大研发创新，提高节能减排的力度。公司持续加大节能减排的投入和研发创新力度，先后完成了多项重大节能改造项目，降低能源消耗；三是改进工艺流程，实现循环利用。公司在减少排放的前提下，正在进行生产线改造项目，真正实现“变废为宝”，在节约资源的同时，实现自循环。

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职责。公司党支部加强政治建设，强思想、夯基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要抓手，全面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第一议题”制度，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领导班子研讨学、党员干部研究学、全体员工宣传学，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凝心聚力、抓好主责主业、加快建成国际一流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实际行动；坚持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持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上下功夫；公司党支部联合工会由点到面构建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坚持以党建带群建共同创造工作新局面，开展趣味运动会、主题党建活动、员工生日会、员工拓展及团建设等活动，公司干事创业氛围日渐浓厚，通过党建和中心工作的互融互促，实现党建与中心工作促双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多年开展“扶起新梦想”结对帮扶活动，参与人员共计 40 余人次，资助贫困县学生上百人次；连续多年举办“益中益行”冬衣捐赠活动，给勐旺乡、太阳村、合水县等地区送去衣物、书籍、书包等物品；以帮扶定点扶贫县为基点，开展以购代捐定点采购合水县农副产品活动。

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业委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法定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调研、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和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互动，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听取资本市场对公司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 二、环境信息情况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尾气回收装置回收循环利用，尾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和生

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持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噪声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周界噪声降至最低。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废气被统一送入气体回收单元进行回收并循环使用；锅炉采用燃气锅炉，并已完成低氮改造，能够达到高标准排放要求；废水经过专用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园区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持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对各噪声源降噪。

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评、验收和运行管理。公司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机构承担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交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开工建设。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快速响应和运行，公司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及综合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日常环境污染检测，加大环保投入，升级环保设施设备，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水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编制了《2021年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用于指导公司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污染源自行监测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的项目包括废水、废气，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需要电、天然气、水、蒸汽等资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尾气回收装置回收循环利用，排放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公司持续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设备更新换代等方式降低能耗，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需要电、天然气、水、蒸汽等资源。公司对于上述资源进行主动管理，通过工艺和设备改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市政管网用水，在生产过程和日常经营中倡导节约用水，通过设备改造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公司通过工艺和设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用电资源，减少用电消耗；公司通过气体回收装置循环利用蒸汽资源，减少用气消耗。

###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废弃物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遵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气通过尾气回收装置回收循环利用，尾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交由持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噪声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使周界噪声降至最低。

###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提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环保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订并发布了《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标准汇编》。

###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要求，报告期内，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设备更新换代等方式优化产品能源单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单位能源消耗整体较为稳定。

###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公司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生态环保责任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发布《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标准汇编》；二是加大研发创新，提高节能减排的力度。公司持续加大节能减排的投入和研发创新力度，先后完成了多项重大节能改造项目，降低能源消耗；三是改进工艺流程，实现循环利用。公司在减少排放的前提下，正在进行生产线改造项目，真正实现“变废为宝”，在节约资源的同时，实现自循环。

###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且符合我国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战略需求，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产品性能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更加轻便的防护用品将降低穿戴的疲惫感，帮助士兵保持警觉，提升部队整体的作战能力和耐久性。

####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0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0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4.4	
其中：资金（万元）	4.4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益中益行”冬衣捐赠活动，报告期内，向在宁县九岷乡鲁甲村捐赠扶贫物资。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帮扶定点扶贫县为基点，开展以购代捐定点采购合水县农副产品活动，采购金额共计4.4万元。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重视股东利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重视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证 E 互动、调研、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公司通过创建和谐工作氛围、制定合理的晋升机制、采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公司安排员工定期体检，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员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此外，公司通过举办员工生日会、职工运动会、帮扶困难员工等活动，将员工关爱落到实处，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4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648.66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3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回报”的企业宗旨，充分尊重并保护合作伙伴、供应商及客户的权益，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立企、客户为本、共创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推行全面质量控制管理，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质量。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多年开展“扶起新梦想”结对帮扶活动，参与人员共计 40 余人次，资助贫困县学生上百人次；连续多年举办“益中益行”冬衣捐赠活动，给勐旺乡、太阳村、合水县等地区送去衣物、书籍、书包等物品。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以党的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以卓越党建领航为统领，全面落实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各项要求，认真开展贯彻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议精神“回头看”，进一步补短板、提质量、强融合，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坚持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三不”。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开展政治监督。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bjtyz.com">https://www.bjtyz.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和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和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5、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6、一对一沟通；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路演；10、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通过信息披露，公司



加强了与投资者及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及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制度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通过积极申请专利、商标的方式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科技成果 65 项国内外专利，包括 49 项发明专利，1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主持、参与制订的技术标准共计 10 项，其中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8 项，团体标准 1 项。

###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2)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p>	2020.08.15；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20.09.29；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p>	2020.08.15；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董事、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8.1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陈振坤、葛兆刚</p> <p>(2) 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 如本承诺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 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如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 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p> <p>(5) 如本承诺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8)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 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p> <p>(9)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 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0)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 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 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11) 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p>	<p>个月, 并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p>				
--	--	--	---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	<p>(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p> <p>(6)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 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单位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其他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黄兴良、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陈振坤、葛兆刚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 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 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同益中	<p>(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p> <p>(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4)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p> <p>(5)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6)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	--	---	--	--	--	--	--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控股股东；2) 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 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p> <p>(5) 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实际控制人；2) 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 股票上市地法</p>	2020. 09. 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 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 (4) 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020.09.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p> <p>(4) 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于本企业同益中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 本单位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同益中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规范与同益中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同益中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同益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单位承诺不会通过股东身份滥用权利，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同益中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同益中存续且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同益中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来侃、邢海星、王望、蔡颖、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苏敏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 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同益中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关联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章程的规定, 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p> <p>(3)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 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 不损害同益中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如有表决权), 与本人及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p> <p>(5) 如因本人及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同益中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20. 08.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同益中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欺诈发行的股份进行购回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p> <p>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企业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同益中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2020.08.15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国投贸易	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p> <p>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本企业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督促公司、自身实施完毕相关购回或赔偿措施时为止。</p>					
其他	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	<p>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p>	2020.09.2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有过错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做出此项承诺的，本企业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事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但能证明本企业没有过错的除外。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其他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张绍坤、冀飞、孙蔓莉、米良、米侃、邢海星、王望、蔡颖、</p>	<p>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人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p> <p>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20.08.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谢云 翔、赵 鹏、刘 清华、 余燕飞 林凤 崎、苏 敏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合同期限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天职国际友好协商，天职国际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尽职尽责，其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0	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天职国际的合同期限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00.00	2020/09/30	2021/12/23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60%	/	6,052,396.59	已到期	是	是	/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2020/09/30	2021/12/23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54%	/	305,164.31	已到期	是	是	/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1/12/28	2022/06/27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42%	/	/	未到期	是	是	/
工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1/12/28	2022/4/01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80%	/	/	未到期	是	是	/
建设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1/12/28	2022/04/06	自有资金	/	合同约定	2.51%	/	/	未到期	是	是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发	253,311,817.00	224,877,231.77	331,639,200.00	224,877,231.77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	否	首发	187,246,200.00	157,117,231.77	-	-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否	是	-	-	否	-

(二期)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否	首发	78,381,600.00	37,000,000.00	-	-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否	是	-	-	否	-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否	首发	66,011,400.00	30,760,000.00	-	-	项目从2022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24个月	否	是	-	-	否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500,000	100.00	13,120,808				13,120,808	181,620,808	80.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8,770,000	76.42						128,770,000	57.32
3、其他内资持股	39,730,000	23.58	13,120,808				13,120,808	52,850,808	23.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230,000	18.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0,000	5.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45,892				43,045,892	43,045,892	19.16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8,500,000	100.00	56,166,700				56,166,700	224,666,7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16.67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850万股增加至22,466.6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850万元增加至22,466.67万元。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616.6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6,850万股增加至22,466.67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有所增长，但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0	2,808,335	2,808,33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股份限售	2023.10.1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2,808,335	2,808,33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股份限售	2023.10.19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616,670	5,616,67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股份限售	2022.10.19
网下限售账户	0	0	1,887,468	1,887,468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2.04.19

合计	0	0	13,120,808	13,120,808	/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09.17	4.51	56,166,700	2021.10.19	56,166,7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16.67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850万股增加至22,466.67万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80,082.54万元，负债总额为7,986.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09,314.93万元，负债总额为9,23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4%。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0	83,940,000	37.36	83,940,000	83,94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	0	37,770,000	16.81	37,770,000	37,7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其他
发展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0	8,220,000	3.66	8,220,000	8,220,000	无	0	其他
湖南中启洞鉴私 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7,360,000	3.28	7,360,000	7,360,00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一 招商银行一华泰 同益中家园1号 科创板员工持股 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5,616,670	5,616,670	2.50	5,616,670	5,616,670	无	0	其他
北京金融街资本 运营集团有限公 司	0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南晋财盛合股 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0	5,060,000	2.25	5,060,000	5,060,000	无	0	其他
安信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2,808,335	2,774,135	1.23	2,774,135	2,808,335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2,808,335	2,657,235	1.18	2,657,235	2,808,335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宏俊	9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967,908					
高丽花	870,888	人民币普通股	870,888					
宋利高	818,485	人民币普通股	818,485					
谭沙沙	685,777	人民币普通股	685,777					
宋世玲	674,303	人民币普通股	674,303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3,779	人民币普通股	403,7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390,648
杨志松	373,781	人民币普通股	373,781
江华	371,391	人民币普通股	371,391
上海迈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迈维行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已知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	2024.10.19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770,000	2022.12.18	0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3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0	2022.12.18	0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20,000	2022.12.18	0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5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	2022.12.18	0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6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2022.10.19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60,000	2022.12.18	0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8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0,000	2022.12.18	0	自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9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74,135	2023.10.19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57,235	2023.10.19	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7.07%的份额。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19	无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9	无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9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16,670	2022.10.19	5,616,670	5,616,670

##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808,335	2023.10.19	2,808,335	2,808,335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808,335	2023.10.19	2,808,335	2,808,335



公司					
----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世勇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27日
主要经营业务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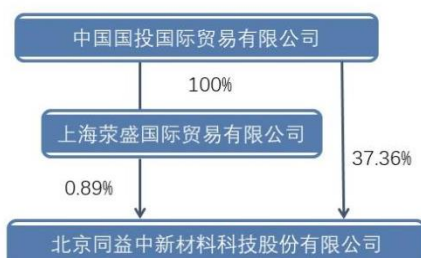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白涛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及间接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共9家：国投电力（600886.SH）、中成股份（000151.SZ）、国投资本（600061.SH）、国投中鲁（600962.SH）、华联国际（0969.HK）、中新果业（5EG.SGX）、亚普股份（603013.SH）、神州高铁（000008.SZ）、美亚柏科（300188.SZ）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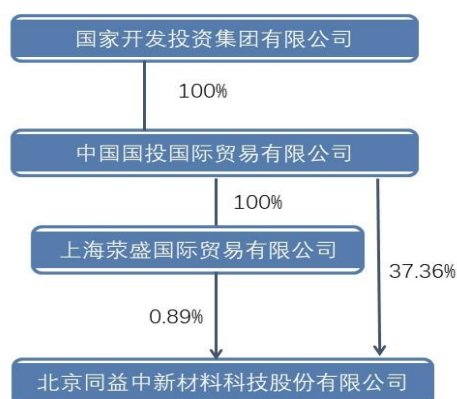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龙红山	2018 年 12 月 24 日	91110108MA01GCOU3L	56,000,000,000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情况说明	无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1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均刚、赵永华

###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益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益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五、38 收入”，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于中国境内及境外市场，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外销业务，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提货单日期作为出口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090.24 万元。</p> <p>考虑到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也是同益中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由于从商品发出到客户签收或者报关、装船及取得提货单均需要一定时间间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同益中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li>2) 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抽查销售合同，对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控制权转移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同益中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li> <li>3) 实施实质性程序，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签收单、运单、海关报关单、装船单、出口货物提货单、发票等文件，分析合同条款，检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li> <li>4) 就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按相关交易合同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运输单据、海关报关单、装船单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了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li> <li>5) 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关注重大或异常客户情况，分析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li> </ol>

#### (二) 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五、15”，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披露见“七、9 存货”所述。</p>	<p>我们就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和评价与采购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li> </ol>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2,055.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573.36 万元。公司的存货明细种类众多，存货的采购包括国内、国外市场，针对不同的贸易模式存货的确认时点有所不同，存货的存在性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大。</p> <p>公司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预测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因此将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检查存货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国际贸易方式、付款等，确定存货入账时点的准确性；</p> <p>3)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性质及状态，核实存货的存在性；</p> <p>4) 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方法，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	---

#### 四、其他信息

同益中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同益中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益中、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益中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同益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益中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均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永华

2022 年 3 月 29 日

## 二、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15,516,954.69	147,876,98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118,794.52	201,301,809.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883,243.47	1,325,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3,233,758.74	7,423,863.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940,041.18	1,743,681.68
其他应收款	七、8	913,320.81	772,535.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114,823,442.40	98,946,71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26,626.25	9,058,990.78
流动资产合计		755,656,182.06	468,449,578.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684,305.77	2,804,944.53
固定资产	七、21	274,701,992.19	249,975,985.85
在建工程	七、22	4,839,372.34	31,695,66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907,259.06	
无形资产	七、26	43,152,291.02	44,136,15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882,799.74	1,371,23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325,067.70	2,391,86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493,087.82	332,375,851.72
资产总计		1,093,149,269.88	800,825,429.8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2,917,033.05	30,356,584.45
预收款项	七、37	145,578.92	105,138.70
合同负债	七、38	20,684,954.23	9,313,155.2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918,233.11	10,597,215.52
应交税费	七、40	2,757,355.09	2,021,264.46
其他应付款	七、41	8,140,140.85	3,781,98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719,904.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7,023.47	1,264,341.57
流动负债合计		69,510,223.18	57,439,685.6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45,070.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441,148.97	3,183,826.22
递延收益	七、51	17,333,333.40	17,853,3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78,947.72	1,392,14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98,500.15	22,429,306.07
负债合计		92,308,723.33	79,868,991.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24,666,700.00	16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39,895,246.25	468,705,69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1,697,388.98	16,444,603.32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4,581,211.32	67,306,14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0,840,546.55	720,956,43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3,149,269.88	800,825,429.89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 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330,902,401.78	282,937,001.96
减: 营业成本	七、61	226,256,686.66	186,995,934.60
税金及附加	七、62	4,007,955.53	3,934,131.86
销售费用	七、63	7,858,034.16	9,293,363.43
管理费用	七、64	23,635,986.28	18,511,837.98
研发费用	七、65	22,293,565.42	19,371,548.06
财务费用	七、66	-2,982,796.42	436,981.31
其中: 利息费用		86,738.73	
利息收入		3,679,393.09	1,228,724.61
加: 其他收益	七、67	2,880,437.20	13,816,29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16,497.21	2,338,770.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58,048.25	4,853,425.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0,107.88	83,95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0,55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4,81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3,212.24	65,485,649.8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602,972.71	194,532.9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43,516.56	122,867.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42,668.39	65,557,314.9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6,214,811.83	8,636,5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7,856.56	56,920,801.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7,856.56	56,920,801.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27,856.56	56,920,801.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0	0.34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294,200.99	276,717,83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98,299.54	27,439,93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66,183.61	34,179,6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58,684.14	338,337,38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27,630.23	156,974,820.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5,063.21	61,212,57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7,042.73	16,836,53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756,879.78	19,515,3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76,615.95	254,539,28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068.19	83,798,097.7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7,560.90	6,243,80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733.61	189,04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67,294.51	396,432,85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45,556.66	33,326,21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5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45,556.66	623,326,21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8,262.15	-226,893,355.5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812,623.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12,62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91,45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509,193.14	2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9,193.14	84,291,45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3,430.72	-84,291,459.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68,037.93	-1,150,562.3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7,639,198.83	-228,537,27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468,705,694.48				16,444,603.32	67,306,140.42	720,956,43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500,000.00				468,705,694.48				16,444,603.32	67,306,140.42	720,956,43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66,700.00				171,189,551.77				5,252,785.66	47,275,070.90	279,884,10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27,856.56	52,527,85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166,700.00				171,189,551.77						227,356,251.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166,700.00				168,710,531.77						224,877,231.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9,020.00						2,479,0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2,785.66	-5,252,785.6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2,785.66	-5,252,785.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1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666,700.00				639,895,246.25			21,697,388.98	114,581,211.32	1,000,840,546.55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466,226,674.48				10,752,523.19	72,168,878.73	717,648,07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500,000.00				466,226,674.48				10,752,523.19	72,168,878.73	717,648,07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79,020.00				5,692,080.13	-4,862,738.31	3,308,36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20,801.32	56,920,80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9,020.00						2,479,02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9,02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92,080.13	-61,783,539.63	-56,091,459.50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5,692,080.13	-5,692,080.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91,459.50	-56,091,459.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500,000.00				468,705,694.48				16,444,603.32	67,306,140.42	720,956,438.22

公司负责人：黄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敏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10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22,466.6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12639021；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8号；负责人：戴文新。无锡分公司于2019年5月已注销。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9041590M；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17号5幢101-A；负责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67087A；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负责人：冯向阳。

2015年7月27日，按照国投经营（2015）196号文《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母公司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6日，按照国贸企（2017）88号文《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开发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5%股权由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变更为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ELTM330；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396号；负责人：赵鹏。

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将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分别由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8,850.00万元增加至16,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7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50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 1,239.51 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28 名公司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24,666,700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6,166,700 股。注册资本由 16,850 万元增加至 22,466.67 万元，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

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

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款项

本公司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组合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此类似信用风险组合按照 1%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可以重复多次使用并回收的包装物筒管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其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 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00	3.00	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电子类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办公设备（非电子类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2.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租赁（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p>	董事会批准	对本年期初数无影响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数据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租赁服务业务、技术服务业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出租房产收入	1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有效期三年，本年按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14.27	11,400.68
银行存款	315,256,276.25	147,612,891.01
其他货币资金	253,464.17	252,694.68
合计	315,516,954.69	147,876,986.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履约保证金	253,464.17	252,694.68
合计	253,464.17	252,694.68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00,118,794.52	201,301,809.9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0,118,794.52	201,301,809.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883,243.47	1,32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83,243.47	1,325,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3,243.47	100.00			3,883,243.47	1,325,000.00	100.00			1,325,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883,243.47	100.00			3,883,243.47	1,325,000.00	100.00			1,325,000.00
合计	3,883,243.47	/		/	3,883,243.47	1,325,000.00	/		/	1,325,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83,243.47	0.00	0.00
合计	3,883,243.47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367,433.07
1 年以内小计	13,367,433.0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367,433.0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7,433.07	100.00	133,674.33	1.00	13,233,758.74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1.00	7,423,863.39
其中：										
账龄组合	13,367,433.07	100.00	133,674.33	1.00	13,233,758.74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1.00	7,423,863.39
合计	13,367,433.07	100.00	133,674.33	1.00	13,233,758.74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1.00	7,423,863.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3,367,433.07	133,674.33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367,433.07	133,674.33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74,988.52	58,685.81				133,674.33
合计	74,988.52	58,685.81				133,674.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6,651,439.72	49.76	66,514.40
B 公司	1,595,748.31	11.94	15,957.48
C 公司	964,936.25	7.22	9,649.36
D 公司	785,096.81	5.87	7,850.97
E 公司	610,175.20	4.56	6,101.75
合计	10,607,396.29	79.35	106,073.96

其他说明

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6,230.04	95.47	1,705,282.68	97.80
1至2年	185,412.14	3.75	38,399.00	2.20
2至3年	38,399.00	0.78		
3年以上				
合计	4,940,041.18	100.00	1,743,681.6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F公司	1,950,964.20	39.49
G公司	762,058.00	15.43
H公司	267,900.00	5.42
I公司	148,750.00	3.01
J公司	144,344.54	2.92
合计	3,274,016.74	66.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3,320.81	772,535.64
合计	913,320.81	772,53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7,051.77
1 年以内小计	187,051.7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
3 至 4 年	20,842.50
4 至 5 年	664,652.00
5 年以上	
合计	922,546.27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35,494.50	735,494.50
待摊费用	22,415.91	18,429.44
其他	164,635.86	26,415.09
合计	922,546.27	780,339.03

##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803.39			7,803.3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2.07			1,422.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25.46			9,225.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7,803.39	1,422.07				9,225.46
合计	7,803.39	1,422.07				9,225.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 公司	保证金	664,652.00	4 至 5 年	72.05	6,646.52
L 公司	其他	75,471.70	1 年以上	8.18	754.72
M 公司	其他	75,005.04	1 年以上	8.13	750.05
N 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 至 3 年	5.42	500.00
O 公司	保证金	20,842.50	3 至 4 年	2.26	208.43
合计	/	885,971.24	/	96.04	8,859.72

##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68,698.35		29,968,698.35	35,341,644.35		35,341,644.35
在产品	8,029,113.34		8,029,113.34	5,422,341.13		5,422,341.13
库存商品	72,986,441.76	5,733,556.24	67,252,885.52	61,448,509.87	8,654,223.40	52,794,286.47
周转材料	479,803.84		479,803.84	474,971.47		474,971.47
在途物资	3,133,695.60		3,133,695.60	3,466,686.51		3,466,686.51
发出商品	3,170,636.89		3,170,636.89	1,219,962.93		1,219,962.93
委托加工物资	2,788,608.86		2,788,608.86	226,817.49		226,817.49
合计	120,556,998.64	5,733,556.24	114,823,442.40	107,600,933.75	8,654,223.40	98,946,710.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54,223.40	152,863.58		3,073,530.74		5,733,556.2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8,654,223.40	152,863.58		3,073,530.74		5,733,556.2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额	2,179,752.36	6,467,878.1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010.78
上市费用		2,150,471.70
通知存款利息	46,873.89	323,630.14
合计	2,226,626.25	9,058,990.78

其他说明

无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28,920.00			5,028,920.00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2,223,975.47			2,223,97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638.76			120,638.76
(1) 计提或摊销	120,638.76			120,6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44,614.23			2,344,614.23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4,305.77			2,684,30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4,944.53			2,804,944.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4,701,992.19	249,975,985.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4,701,992.19	249,975,98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633,896.26	122,015,960.26	3,922,310.96	3,474,497.73	323,046,66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348.62	43,817,505.71	18,141.59	308,926.94	44,262,922.86
(1) 购置	118,348.62	736,866.47	18,141.59	308,926.94	1,182,283.62
(2) 在建工程转入		43,080,639.24			43,080,639.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261.67			104,261.67
(1) 处置或报废		104,261.67			104,261.67
4. 期末余额	193,752,244.88	165,729,204.30	3,940,452.55	3,783,424.67	367,205,326.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73,512.37	47,265,431.33	3,254,125.70	1,868,734.39	73,061,80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7,157.59	13,399,821.68	165,583.52	527,404.81	19,489,967.60
(1) 计提	5,397,157.59	13,399,821.68	165,583.52	527,404.81	19,489,96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57,312.75			57,312.75
(1) 处置或报废		57,312.75			57,312.75

4. 期末余额	26,070,669.96	60,607,940.26	3,419,709.22	2,396,139.20	92,494,458.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875.57			8,87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875.57			8,87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681,574.92	105,112,388.47	520,743.33	1,387,285.47	274,701,99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960,383.89	74,741,653.36	668,185.26	1,605,763.34	249,975,985.8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39,372.34	30,804,038.68
工程物资		891,630.23
合计	4,839,372.34	31,695,66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4,334,844.04		4,334,844.04	30,299,510.38		30,299,510.38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18,396.23		318,396.23	318,396.23		318,396.2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186,132.07		186,132.07	186,132.07		186,132.07
合计	4,839,372.34		4,839,372.34	30,804,038.68		30,804,038.6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4060吨高强度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259,910,000.00	30,299,510.38	17,115,972.90	43,080,639.24		4,334,844.04	95.48%	95%				自筹
合计	259,910,000.00	30,299,510.38	17,115,972.90	43,080,639.24		4,334,844.04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891,630.23		891,630.23
合计				891,630.23		891,630.23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及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1,800.91	7,461,80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61,800.91	7,461,800.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541.85	1,554,541.85
(1) 计提	1,554,541.85	1,554,54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4,541.85	1,554,541.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7,259.06	5,907,25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541,680.10	960,631.51			51,502,3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86.13			37,286.13
(1) 购置		37,286.13			37,286.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541,680.10	997,917.64			51,539,597.7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40,133.08	926,020.24			7,366,15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0,942.88	10,210.52			1,021,153.40
(1) 计提	1,010,942.88	10,210.52			1,021,15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51,075.96	936,230.76			8,387,306.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90,604.14	61,686.88			43,152,291.02
2. 期初账面价值	44,101,547.02	34,611.27			44,136,158.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1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5,331.60	882,799.74	8,745,890.88	1,311,883.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免租期租金			395,643.91	59,346.60
合计	5,885,331.60	882,799.74	9,141,534.79	1,371,230.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	118,794.52	17,819.17	1,301,809.96	195,271.49
其他	7,740,857.00	1,161,128.55	7,979,166.67	1,196,875.00
合计	7,859,651.52	1,178,947.72	9,280,976.63	1,392,146.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961,805.27		961,805.27	1,015,114.24		1,015,114.24
预付工程款				86,360.00		86,360.00
预付设备款	4,363,262.43		4,363,262.43	1,290,389.67		1,290,389.67
合计	5,325,067.70		5,325,067.70	2,391,863.91		2,391,863.91

其他说明：

无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34,799.98	28,687,856.84
1 至 2 年（含 2 年）	907,240.76	567,65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63,385.30
3 年以上	874,992.31	737,692.31
合计	22,917,033.05	30,356,584.4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 公司	822,5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Q 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10,192.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578.92	105,138.70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5,578.92	105,138.7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684,954.23	9,313,155.29
合计	20,684,954.23	9,313,155.29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97,215.52	70,746,395.75	70,425,378.16	10,918,23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0,621.43	7,640,621.43	
三、辞退福利		168,420.43	168,420.4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97,215.52	78,555,437.61	78,234,420.02	10,918,233.1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0	57,725,000.00	58,12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125,773.68	2,125,773.68	
三、社会保险费	3,831,802.51	5,132,995.44	5,193,634.59	3,771,163.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1,802.51	4,663,812.54	4,724,451.69	3,771,163.36
工伤保险费		469,182.90	469,182.9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697,304.34	3,697,304.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5,413.01	1,582,783.59	801,126.85	7,147,069.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82,538.70	482,538.70	
合计	10,597,215.52	70,746,395.75	70,425,378.16	10,918,233.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56,615.35	7,356,615.35	
2、失业保险费		284,006.08	284,006.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640,621.43	7,640,62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9,950.23	376,252.21
企业所得税	458,133.53	370,631.96
个人所得税	1,075,769.19	880,46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378.55	18,812.61
房产税	281,660.96	220,073.99
土地使用税	109,167.00	109,167.00
教育费附加	127,141.45	18,812.61
其他税费	16,154.18	27,049.88
合计	2,757,355.09	2,021,264.4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0,140.85	3,781,985.61
合计	8,140,140.85	3,781,98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股利

#####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蒸汽费	4,100,836.83	2,533,035.98
IPO 发行费用	2,761,635.23	
其他	671,210.47	719,501.79
房屋押金	257,416.00	147,182.40
母公司垫付款	158,997.05	158,997.05
保证金	140,000.00	198,594.18
代垫代付款	50,045.27	
预提房屋租金		24,674.21
合计	8,140,140.85	3,781,985.6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9,904.46	
合计	3,719,904.4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27,023.47	589,341.57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75,000.00
合计	227,023.47	1,264,341.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85,208.58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0,234.06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9,904.46	-
合计	1,845,070.06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183,826.22	2,441,148.97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183,826.22	2,441,148.97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质保金。本公司对于一般的特种材料销售均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某些客户或某些产品提出质量保证需求时，则会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一般为防弹制品（如防弹衣、防弹头盔）会有3-5年的产品质量保

证义务。本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当年防弹制品销售收入的1.00%计提质保金，同时对5年之前1年计提而未发生的金额进行冲回。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53,333.36		519,999.96	17,333,333.40	工程补助项目
合计	17,853,333.36		519,999.96	17,333,333.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17,853,333.36			519,999.96		17,333,333.4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68,500,000.00	56,166,700.00				56,166,700.00	224,666,7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2 号文的核准，公开发行 5,6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注册资本由 16,850 万元增加至 22,466.67 万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8,705,694.48	171,189,551.77		639,895,246.2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8,705,694.48	171,189,551.77		639,895,246.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 1,239.51 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偿受让前述股份，使得资本公积减少 1,239.51 万元。同时，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为服务期，故股份支付在 5 年内平均摊销，2021 年度确认资本公积 247.90 万元。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487.7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616.6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871.05 万元。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44,603.32	5,252,785.66		21,697,388.9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444,603.32	5,252,785.66		21,697,388.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为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06,140.42	72,168,878.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06,140.42	72,168,87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27,856.56	56,920,801.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2,785.66	5,692,080.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数		56,091,459.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581,211.32	67,306,140.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966,140.48	218,094,214.72	277,174,800.04	183,146,796.28
其他业务	8,936,261.30	8,162,471.94	5,762,201.92	3,849,138.32
合计	330,902,401.78	226,256,686.66	282,937,001.96	186,995,934.60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UHMWPE 纤维	224,176,562.57
复合材料	97,789,577.91
其他	8,936,261.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0,540,559.07
境外	181,425,581.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21,966,140.4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986.23	858,912.22
教育费附加	360,903.79	393,955.69
资源税		
房产税	1,832,086.55	1,428,376.73
土地使用税	481,854.68	481,854.67
车船使用税	9,178.00	7,635.00
印花税	220,500.73	130,087.98
地方教育附加	240,602.48	262,637.16
其他税费	71,843.07	370,672.41
合计	4,007,955.53	3,934,131.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309,559.45	3,349,786.47
运输费		2,271,064.26
港杂费		952,394.64
业务拓展费	405,285.74	313,792.68
保险费	355,585.26	382,137.18
差旅费	96,575.99	154,974.41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742,677.25	205,101.86
其他	2,433,704.97	1,664,111.93
合计	7,858,034.16	9,293,363.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9,646,517.77	8,675,568.70
折旧及摊销费	3,527,867.11	2,657,887.22
修理费	2,914,244.68	3,350,544.12
中介机构费	712,451.57	796,075.08
办公费	681,773.09	558,633.53
租赁费	9,464.22	1,010,746.30
宣传费	775,987.08	31,412.58
水电费	203,452.85	337,742.89
环保支出	1,724,900.13	1,608,343.95
警卫消防费	380,865.02	537,691.94
车辆使用费	377,431.17	337,671.03
保险费	245,929.65	155,706.60
辞退福利	168,420.43	-3,041,582.47
其他	2,266,681.51	1,495,396.51
合计	23,635,986.28	18,511,837.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1,635,430.09	10,988,184.04
材料成本	6,838,224.21	4,186,083.55



测试费用	1,443,202.79	1,730,770.72
折旧费用	774,316.25	589,192.15
其他	1,602,392.08	1,877,317.60
合计	22,293,565.42	19,371,548.06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6,738.73	
减：利息收入	3,679,393.09	1,228,724.61
汇兑损益	345,019.18	1,474,832.55
手续费支出	264,838.76	190,873.37
合计	-2,982,796.42	436,981.31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	92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84,010.00	500,000.00
开发区管委项目建设扶持款	519,999.96	346,666.6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233,180.00	216,000.00
房产税退税	220,073.99	327,501.00
土地使用税退税	109,167.00	730,099.99
节能量奖励资金	85,800.00	173,4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995.97	34,755.88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奖励	30,200.00	
稳岗补贴	26,010.28	288,412.52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3,000.00	57,000.00
收购车补助款	2,000.00	
所得税返还		171,809.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部分）		9,000.00
临时性岗位补贴（稳定滞留		7,700.00

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基金		352,795.45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598,158.00
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2,880,437.20	13,816,298.48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1,116,497.21	2,338,770.68
合计	1,116,497.21	2,338,770.68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048.25	4,853,425.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058,048.25	4,853,425.71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685.81	94,642.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2.07	-10,692.0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0,107.88	83,950.21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554.0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0,554.05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4,813.26	

合计	194,813.26	
----	------------	--

其他说明：

无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920.35	187,815.90	14,920.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920.35	187,815.90	14,920.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67,324.62		567,324.62
罚没收入	500.00		5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1,344.00	6,717.00	11,344.00
其他	8,883.74		8,883.74
合计	602,972.71	194,532.90	602,97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264.85	113,496.45	43,264.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264.85	113,496.45	43,264.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51.71	0.04	251.71
其他		9,371.22	
合计	43,516.56	122,867.71	43,516.5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2,080.11	7,468,83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731.72	1,167,681.43
合计	6,214,811.83	8,636,513.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742,66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11,40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9,371.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2,965,960.06
所得税费用	6,214,81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0,437.24	30,440,221.85
利息收入	3,679,393.09	905,094.47
往来款及其他	5,326,353.28	2,834,292.89
合计	11,366,183.61	34,179,609.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579,476.98	5,412,583.14
管理费用	9,948,652.49	9,392,581.49
研发费用	1,814,241.51	2,368,848.18
财务费用手续费	264,838.76	190,873.37
其他	149,670.04	2,150,471.74
合计	15,756,879.78	19,515,35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政府无息借款		28,200,000.00
IPO发行费用	13,509,193.14	
合计	13,509,193.14	28,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2,527,856.56	56,920,801.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554.05	
信用减值损失	60,107.88	-83,95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10,606.36	13,793,848.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54,541.85	
无形资产摊销	1,021,153.40	1,018,82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81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44.50	-74,319.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8,048.25	-4,853,425.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1,757.91	1,150,562.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497.21	-2,338,77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430.49	972,40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198.77	195,271.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6,064.89	-5,980,70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6,790.01	7,150,10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26,215.68	13,448,428.22
其他	2,479,020.00	2,479,0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2,068.19	83,798,097.7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39,198.83	-228,537,279.6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其中：库存现金	7,214.27	11,40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256,276.25	147,612,89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63,490.52	147,624,291.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464.17	土地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53,464.17	/

其他说明：

无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0,058,992.78
其中：美元	3,146,163.21	6.3757	20,058,992.7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9,780,085.22
其中：美元	1,533,962.58	6.3757	9,780,085.2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8,093,670.62
其中：美元	1,269,456.00	6.3757	8,093,670.6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发投入增长奖励	920,000.00	其他收益	92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84,010.00	其他收益	684,010.00
开发区管委项目建设扶持款	519,999.96	其他收益	519,999.9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233,180.00	其他收益	233,180.00
房产税退税	220,073.99	其他收益	220,073.99
土地使用税退税	109,167.00	其他收益	109,167.00
节能奖励资金	85,800.00	其他收益	85,8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995.97	其他收益	46,995.97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奖励	30,200.00	其他收益	30,200.00
稳岗补贴	26,010.28	其他收益	26,010.28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收购车补助款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提供稳定保障。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属于短期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型产品，主要驱动因素是欧元/美元利率变化挂钩影响，旨在提高本公司账面资金的收益率。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资金需求安排，合理谨慎的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18,794.52		300,118,794.5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118,794.52		300,118,794.52
(1) 债务工具投资		300,118,794.52		300,118,794.52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00, 118, 794. 52		300, 118, 794. 5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来计算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商品贸易	206,000.00	37.36	3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46,408.62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699.1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及办公软件等	28,230.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2.83	711.5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投智能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132,075.4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58,997.05	158,997.0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年零 11 月 18 天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增资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股权认购意向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350,427.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79,020.00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468.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0,43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4,545.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80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1,38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487,864.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25	0.25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兴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9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